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MULT-27

修正案号: 39-1941

- 一. 标题: 方向舵配平控制开关
- 二. 适用范围: 未执行11662号改装的所有A310和A300-600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  - 1.DGAC AD 97-111-219(B)
  - 2.AIRBUS INDUSTRIE SB A310-27-2084 SB A300-27-6037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408VU板面与方向舵配平控制旋钮之间的相互影响,当松 开旋钮开关使其自行回到中立位置时受阻,从而造成方向舵发生最大 偏转,导致危险飞行状态。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完成如下工作:

在1997年10月31日前,根据SB A310-27-2084,SB A300-27-6037用新的开关P/N 097-023-01更换原控制开关P/N 097-023-00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6月1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6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冯炯晖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-8701079